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56907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北投區○○街○○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建物）旁，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高約 1.4 公尺，長度約 12 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9315690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
#31432；

、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66 年即在系爭建物旁自有土地搭建簡易車棚，停放自有車輛；又姪女○○○2 歲時在現場留有照片，推算為 80 年；訴願人曾附上 80、83 年航測圖證明違建已存在；且屋頂遮陽遮雨材料係檢拾附近拆屋廢棄材料鋪上，豈能以材料認定係 92 年以後違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所述理由不足採，實難令人心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屬新違建應予查報拆除之認定，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104 年 3 月及 105 年 4 月 Google 街景圖照片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66 年即在系爭建物旁自有土地搭建簡易車棚，停放自有車輛，又其姪女○○○2 歲時在現場留有照片，推算為 80 年；訴願人曾附上 80、83 年航測圖證明違建已存在；且屋頂遮陽遮雨材料係檢拾附近拆屋廢棄材料鋪上，豈能以材料認定係 92 年以後違建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

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應查報拆除；既存違建係指53年1月1日

以後至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查前揭104年3月及105年4月Google街景圖照片

顯示，系爭建物旁之系爭構造物當時尚未存在；是系爭構造物應屬84年1月1日以後搭建成之新違建，堪予認定。況訴願人主張66年即在系爭建物旁自有土地搭建簡易車棚部分，與原處分所指系爭構造物，並非同一構造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以查報，並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